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邱蕙陵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22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討論】

周委員愷嫻：

有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有關會議資料第 9 頁驗尿不實這個案件，請問當初如何發覺？機關一天大概會有多少新收案件需要驗尿？本案 847 這個人數是持續多久的時間？此員除負責尿液篩檢業務還有衛生保健、觀察勒戒評分等業務，是否亦因工作量大而可能有其他疏失，依會議資料來看目前該名人員處於緩起訴並仍舊在監所工作。請問她的行為是否有通報衛服部，她的證照有因此受到影響嗎？日後如不在監所，是否仍可在外從事醫檢師工作？第二個問題，會議資料第 14 頁品操疑慮人員解列的部分，比

較多係基於「原疑慮事項已消失」而解除列管，但其他如調派他機關、調整職務等較積極的作為似比例過少，曾有基層首長反映，這些品操疑慮人員不自動請調，亦不在乎考績，長期工作態度不佳，首長卻沒有權力調動這些人員之職務，想請教針對這些品操疑慮人員是否有其他較為積極的處理作法？

矯正署政風室唐主任文斌：

針對委員提問高雄女子監獄的涉案同仁，她涉犯時間點是110年4月20日至同年5月4日，案件是當時機關同仁主動發掘，調查過程中，發現該名同仁的工作量其實蠻繁重的，且因在第一線久任一職，該名同仁認為其行為不會遭外部監管、監督情形下，而採取便宜行事、虛假登載方式。發現此弊端後，除刑事究責外，就行政流程，機關針對制度面、執行面加強監管及查核機制；另據了解，該名同仁於去年11月已辦理退休，故目前不在所屬矯正機關任職。另有關品操疑慮人員的提問，矯正署提列人員主要為戒護人員，針對這些人員如一經提列，除請主管加強考核，並避免這些人員有機會與案關收容對象及親友有程序外接觸的可能。

林委員嘉慧：

補充說明，有關高雄女監的部分，這個案件最早是因為有內部人員向我們政風同仁檢舉，經過調查及追蹤，發現有一大包的檢體被丟到垃圾桶，查核發現她應做檢驗的部分卻都直接登載為無毒品反應，因事態嚴重，政風同仁爰迅即通報本部，並奉部長指示詳查，經過行政調查並認涉犯罪嫌疑後，徵詢典獄長同意及該名人員意願，最後至廉政署南調組辦理自首，這是整個案件的經過，誠如周委員所言，如果施用毒品的檢驗結果不夠正確，後續相關的偵查、

審判或是行政調查可能都會發生錯誤，故針對此個案特別詳盡調查，另委員提問一天新收的人數這個部分我不太清楚，至於持續的時間部分，從立案調查開始到查獲結果，前後才將近 1 個月的時間就查獲媒體報導的 847 件，也顯示一個人承辦這個業務的確是負荷過重，但造成機關內部的瑕疵跟內控問題恐怕也很嚴重，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要求所有矯正機關應該更進一步注意是否有相同事件的發生。第二個有關品操疑慮人員解列的部分，委員提到的一個問題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即品操疑慮人員在本機關是問題人物，應用什麼方式處理，對機關才最有幫助，機關首長想的最好的方式就是把人調離機關，但調到其他機關不是以鄰為壑嗎，把麻煩人物丟給其他機關是不可行的，所以目前較積極的作法，是逐級請機關主管定期輔導考核，檢視其是否有確實改善，如未改善，則透過行政懲處等方式處理，解列事由中的「調派他機關」，是該名人員自願的，除非是依據法令可將該人員調動以外，亦必須兼顧工作權，並非一發生提列情事即可直接將人員調動他機關作為處理方式，以上說明。

主席：

剛剛唐主任提到該名醫檢師久任一職，那她同一職務任職多久？

矯正署政風室唐主任文斌：

涉案同仁於 88 年起任職醫檢工作。

林委員嘉慧：

當時調查時該名人員應已任職二十年，至於為什麼這麼久，係因為矯正機關員額編制的關係，不像一般檢察官有這麼多人員可調動，行政院雖訂定遷調原則，請各機關就風險業務人員定期盤點並作必要的輪調，但有些機關情況

特殊，如該職務僅有一人，又該如何輪調，在上次的廉政會報亦有委員提出不同意見，如職務具高度專業性，卻不斷輪調，是否也會造成業務執行的問題，故針對久任一職的部分，會後也許可再進一步討論及研究，是否可在不影響業務及工作權下進行職務輪調。

主席：

行政院對於久任一職容易產生弊端，也有一個預防的規定，之前其他機關也是因為同一個人在同一個職務做很多年而發生弊端，當然我也清楚我們的衛生科編制很小，但至少還是要輪調，此部分可納進後續的策進作為。另外，本案監督的長官是否有追究責任？

林委員嘉慧：

本案行政究責的部分沒有追究到監督的長官，但在後續的策進作為，已經提出要加強各級監督的責任。

主席：

我相信一個首長或是主管，對於屬員的工作態度或是不按規定作業，應該有所警覺，及早風險控管，而不是任其發生，或等到有人檢舉才來查證，我也一直強調，監所的首長應作好風險管理，要知道哪個地方容易出錯，所屬人員的品行平時即應關注，所以要加強首長及主管的監督責任，而非事情發生後，僅是基層人員的責任，而與首長、督導主管無關。

周委員愷嫻：

是否可將該名醫檢師所作的觀勒評分表抽出來檢視，有無可能分數不實，而影響後續收容人出監所時間，此部分造成的影響程度亦值得機關思考。

陳委員俊明：

我想提一些想法供大家思考。首先，我們所提出的這些策

進建議，應思考在實務上是否可行，以及隔多少時間就應檢視這些做法的效果如何，而不是訂了一套辦法，就不斷執行下去，等到下次事件發生，才知道辦法的成效如何。一般在討論政策的規劃、執行與評估時，在評估的階段有所謂的「預評估」，指的是可行性的評估；「事中的評估」，則是針對執行階段的評估。對事中執行狀況的評估其實很重要，不能等到年底才來檢視，否則照原本的規劃一路執行，但原本的規劃未必就是有效的、能預見到所有的狀況的，故在執行的階段就應該檢視是否有需要調整的地方。第二個，從報告上可看出三大體系作了許多稽核、清查，是否發現有同仁的作法特別有創意，甚至可作為標竿的，而不是僅有追究同仁責任；其實就我觀察，政風同仁蠻有創意的，因政風同仁會在不同的體系輪調，也許也可以讓政風同仁在協助矯正機關戒護等業務上給予不同的想法。第三個，像這種組織上見怪不怪的狀況，其實真的是因為人力上有限，是否可以考慮透過委外辦理的方式處理，以因應人力不足的狀況及減輕同仁的負擔，當然委辦的品質也需要再作觀察，但就短期因應的方式，不失為一個考慮的方向，否則以本案情況，在此工作量下發生問題亦是預見的。

主席：

非常感謝陳委員及周委員的指教，事情發生後高雄女監也作了檢討，也提出了策進作為，這個策進作為也經過矯正署的核定，接下來就誠如陳委員所說，後續有沒有再去追蹤、有沒有針對問題而改善，且應針對每個建議去作檢視，會後可以再去瞭解一下追蹤、改善的情形，必要時也可以再列為一個專案去處理，矯正署就返家探視及自主監外作業都有驗尿的措施，針對這種量大的情形，也可以看看其

他機關有沒有什麼好的方法，互相可以學習，我們政風同仁確實如同陳委員說的比較有創新的想法，也確實很努力，尤其這個案子據我了解是政風人員主動發掘的，當初甚至還有一些責難及困難，但我鼓勵他們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後來也確實將問題勇敢面對及解決。另外，針對人力有限的部分，應該找出方法，量多的部分還是要解決，委辦也是一個方法，實際上驗尿真的都是該名人員自己在檢驗嗎？

矯正署政風室唐主任文斌：

有分兩階段，機關會先作初驗，有異常的部分會送公正第三方再行確認。

主席：

再次感謝2位委員給予我們的指教，並提供很多新的方法，後續再請落實追蹤辦理的情形。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地方檢察署「機關門禁安全管制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效報告（報告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討論】

主席：

謝謝高檢署的報告，本案主要是亡羊補牢，發生臺北地檢署的事件後，本人指示政風小組督請檢察機關作一個全面性的檢查，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報告內容有無指教？

周委員懷嫻：

針對報告內容，可就民眾進入建築或辦公區域的動機分類，報告上看得出來的有三個，第一個是迷路、誤入，第二個是要陳抗、關說或是有政治因素，第三個是方便、懶得換證。尚未發生的理由尚有：第一，進入辦公廳舍後有暴力行為，第二個是探詢偵辦中案件的情資，第三個是精神狀況有異常而可能自殺、自傷或造成同仁工作上困擾，目前還未有後面三種情形，所以目前類似情事，造成的損害似乎還在可控範圍。另外建議，報告提到建立一個「陳抗常客名單」，我覺得很好，是否也可以考慮建立「迷路常客名單」，比如常常迷路、常常尾隨，但又表明無特定意圖，到底是不是特定人，累積名單，也許會比較容易辨識，以上。

陳委員俊明：

我有幾個觀察，也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報告裡可看到裝設了許多監視器，但我曾經在其他機關看過裝了監視器，但監視器鏡頭什麼時候被轉向卻無人知悉，嚴禁攜出的東西被拿出機關也沒人發現，所以監視器裝了是一回事，後續有沒有人去看，是不是真的有達到裝設的效果，是另一個問題；第二個是誰決定設置監視器的地點、觀看的角度方向，很多都是廠商決定，但其實機關的風險只有同仁清楚；最後就是裝了以後誰管理，是誰看這些監視器？就我所知，大部分都交給法警、保全，但他們的警覺、判斷的程度有多少？老實說日久頑生，天天都做的事，他就會覺得沒什麼，就是在這樣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情況下，才會被人家把旗子都放上去了，所以可以考慮不定時的模擬攻防，找 A 機關去 B 機關，讓事情有點變換的話，也可以提高警覺；第三個，同仁會便宜行事的原因，也是因為大家覺得門禁這件事沒什麼、門禁與自己無關，反正有保全、法

警，但其實很多時候，同仁應該也可辨識出某些地方不是一般陌生人可進入的地方，但因為本位主義作祟，即使看到了，同仁也沒有做出反應，關於這點，首長本身是否重視門禁安全，也可能影響同仁注意程度，如首長時不時於機關走動、查看機關的狀況，也會連帶影響同仁的警覺心。其實，機關安全不只是保全、法警的事，而是全體同仁的責任。最後，除了全體警覺意識的提高，機關 SOP 標準作業程序的建立也很重要，剛剛報告裡也提到各個地檢署的作為，如果有好的作為，應把該作為標準化，變成各機關一體遵行（但容許因地制宜）的規則，不然宣導歸宣導，對於同仁來說不一定有效果，就如以前金融機構不斷提醒持卡人務必確認拿到卡片後再離開 ATM，但民眾常常領完錢就直接離開，後來金融機構採用了我們稱之為「Nudge（推力）」，把 ATM 的程序改成卡片先退出來後才能領到錢，順利解決民眾遺留卡片的狀況，這就告訴我們，有時用道德的訴求不一定有效果，人總是有其關注的地方，在這種角度之下，要使用適當的政策工具使人民順從，SOP 的建立是很重要的，以上幾點提供參考。

主席：

非常感謝陳委員給我們的指引，不只是在廉政，還有政策的擬定跟執行，給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委員給我們的建議，後續我們也會整理出來給各個機關參考；另外有關周委員提出的常客名單也是很好的建議，這種不小心、闖闖看心態的民眾，我們同仁也應多加留意。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籲請宣導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原則公開，例外限制公開之立法目的。(提案單位：法律事務司)

【討論】

劉委員英秀：

法律事務司補充說明，本司擬具的這本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宣導教材，就如螢幕上所示，我們把它定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小幫手在上星期已完成定稿作業，目前由同仁作最後的文字確認及美工編排等事宜，預計在這個月底前完成簽核作業，屆時再請政風機構適時向各機關作宣導，以上說明。

主席：

這個提案很好，如果能將這樣的小冊子透過政風系統轉到各個機關，也能讓各機關公務員知悉政府資訊公開有一個拿捏的法律依據。

【決議】

照案通過，請法律事務司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教材，並請各政風機構於上開教材完成後，適時向各機關宣導。

二、避免司法互助案件偵查過程遭外界追蹤揭露之預防措施。(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討論】

主席：

有關司法互助的案件，還是要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尤其是在偵查中的，應該要確保偵查不公開。本案是要轉到本部檢察機關還是所有機關？

孟委員玉梅：

本案除了轉達本部所屬的檢察機關外，就我們內部本身所

有參與辦理司法互助案件的行政同仁，都會加強宣導。

周委員愷嫻：

請問類似的案件以前發生過嗎？如果發生，那後續相關的懲處方式是什麼？

孟委員玉梅：

目前我們並沒有發現因為不當揭露司法互助案件的偵辦情形而產生負面影響的案件，本提案主要是從一個預防的角度提醒。因為司法互助不只是臺灣請求國外提供協助，也有可能是國外的執法單位請我們提供協助，他們所請求我們提供協助的案件，不一定跟我們偵查中的案件有關，所以在承辦的過程中，承辦同仁未必會有偵查不公開的觀念在裡面，但這些案件對國外來講可能是個敏感的案件，若承辦同仁欠缺此一認知或敏感度，而不當地將訊息揭露出去讓媒體報導，會造成請求國的一些困擾。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不僅會貶損我國的司法形象，也會讓我國跟該國的司法互助聯繫窗口之間的互信產生不利的影響，所以這個提案是從一個預防的角度來提出。

陳委員俊明：

我建議將參與司法互助案件同仁應注意的事項直接加進去，以我的觀察，像這樣宣示的文到各個機關，通常都是直接存查，如果原本辦理司法互助案件就有相關的 SOP，是不是就直接把它列進去，比如要注意哪些事情應詳細列明，可不可以作哪些事情也明確列出，讓大家有規範可循，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比較宣導性質，以上建議。

主席：

本案還是先照案通過，但後續發文給相關機關時，再請作更詳細的說明，如原本就有的注意事項，或是現在想到未來應該遵守的事項，能夠在函文上詳細說明，另外在辦理

相關的教育訓練時，也能夠再作一個提醒。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司法互助案件，提升保密警覺性，如來文屬密件或案件偵查不公開者，應按照密件程序處理，避免衍生後續風險，或影響與他國之司法互助長期合作關係。

三、為避免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作業流程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而有致遭裁罰情事，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加強補助案件資訊公開並增列提示身分關係揭露義務。（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於受理補助申請前，將個案「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並於網站公告及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利衝法身分揭露義務提示事項及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為瞭解本部矯正署針對所屬矯正機關執行「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之成效，請矯正署就是項業務之辦理情形、風險發掘及策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主席：

我們各個矯正機關本來就有視察，但每個視察要負責的監所很多，真正能夠到機關去看出問題的機率不大，而且都是內部自己人，所以效果不是很好，因此，我個人跟政風

小組討論，是不是把本部政風小組同仁加入，或是調所屬機關的政風同仁加入，共同會同去作一個不定期的視察，而不是事先通知所屬、請所屬寫報告的方式，政風同仁也願意參與這項的工作，這個就是提前風險管理的觀念，也是達到真正去視察的效果，當然除了我們本部自己成立的視察，還有外部的視察小組，聘請外部關心監所的學者專家們，到各個監所去看，我想這樣也可以把一些問題蒐集起來，讓我們針對問題來解決，不要每次都等到發生事情才來檢討，這個是主要的用意。本計畫開始實施了嗎？

林委員嘉慧：

針對這個提案，剛剛部長已經作了背景的說明，在部長的指示之下，我們綜整了110年到112年矯正機關發生弊端的類型化態樣，盤點出來總共有8項的高風險、8項的中風險及2項的低風險，這些都是矯正機關經常發生的事情，如果單獨由矯正機關的視察3個月去看一次，就如同檢察官到矯正機關一樣看不出任何問題，所以改為由視察結合政風人員，不定期按照機關風險高低去作抽查，在8月25日部長召集矯正機關開會之後，我們也研訂了試辦，目前試辦的結果成效非常好，業已將計畫簽報部長核定，預定在明年1月1日將正式針對所有矯正機關全面施行，目前試辦亦仍未中斷，由政風人員結合視察持續以抽檢的方式進行。

陳委員俊明：

我覺得這個方式非常好，我們也知道一般視察心有餘而力不足，政風同仁通常在機關內扮演一個啄木鳥的角色，負責把蟲抓出來，對於查核也會比較敏感一點，但如同我前面所說的，此專案執行是否也會有標準作業程序，有哪些步驟、應該注意的事項，是否有具體的例子可以作為參考

，事前是否應該先行調訓，使人員本身的專業及執行的熟悉程度能有一定的提升，以減少執行人員認知上的差異，以上建議提供參考。

主席：

原本的視察是比較偏形式化，此專案結合政風人員，並非對同仁的不信任、拿同仁開刀，而是在協助機關發掘問題，找出問題來解決；在正式實施前，如同陳委員所說，先整理出一個 SOP 出來，讓將來要去視察的人員可以知道重點在哪，有效發揮視察效益，防杜於未來。

【決議】

照案通過，請矯正署就聯合視導相關辦理情形、風險發掘及策進作為，於本部廉政會報第 24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略)

柒、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3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召集人）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外聘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林志潔	請假
外聘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愷嫻	周愷嫻
外聘委員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	陳俊明
副召集人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蔡碧仲
當然委員	政務次長	陳明堂	請假
當然委員	常務次長	黃謀信	黃謀信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繆卓然	繆卓然
當然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文德	王文德
當然委員	法制司司長	洪家原	請假
當然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劉英秀	劉英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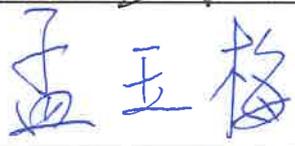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3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召集人）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檢察司司長	郭永發	
當然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孟玉梅	
當然委員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當然委員	人事處處長	張沛華	
當然委員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當然委員	資訊處處長	林美綉	
當然委員	統計處處長	吳靜瑤	
當然委員	保護司/政風小組 督導參事	林嘉慧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3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召集人）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莊榮松	
列席	法務部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陳依芸	
列席	法務部調查局 政風室主任	林宏松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主任	蔡秀卿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政風室主任	唐文斌	
列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政風室主任	張玉如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科長	許志安	
列席	臺北地方檢察署 政風室主任	鍾思源	